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勞職授字第1100204358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 / 最新動態」網頁。
- 四、因本規則修正內容係擴大保護勞工健康，為提升勞工權益，避免職業相關疾病發生，具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電話：02-89956666分機8213。
 - （四）傳真：02-89956665。
 - （五）電子郵件：huangyali@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因應產業型態改變及新興產業興起，勞工健康服務之模式亦有所差異，為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同時兼顧勞工提供勞務場所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健康服務之作法應更具多元及彈性，以符合實務需求，並以風險管理之原則，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保護，及加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專業及管理機制，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解決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因所處不同工作場所，而影響其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原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為適用範圍，刪除「同一工作場所」，並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計算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之人力。（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服務，爰依事業單位規模及從事該作業之勞工人數，修正醫師臨場服務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 三、明定事業單位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時，應委託特定之機構安排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並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資格之規定，以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四、為因應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其部分事業單位具分散性質，且不同產業別之工作型態及健康風險有別，爰增訂該類型事業單位得以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採取多元之健康服務模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附表八）
- 五、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或微型企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實務上困難，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急救人員配置規定，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游離輻射作業勞工於健康檢查時，所提供予醫師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為強化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評估及管理機制，修正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資料，及針對第四級管理者之工作場所危害暴露評估，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基於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之事業單位，配合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施行及本規則修正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其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p> <p>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u>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相關訓練合格者。</u></p> <p><u>四、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u></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p> <p>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u>三、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u></p> <p><u>四、長期派駐人員：指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五、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p> <p>六、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對於勞工已有明確定義，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現行條文第三款勞工總人數之定義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納入勞工人數計算，為避免勞工人數認定產生差異或混淆，並明確雇主義務，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勞工人數回歸本法之定義並據以認定，以符合實務。</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長期派駐人員之規定，原係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規範，經實務檢討，該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另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修正為除應具有心理</p>

	<p>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p>	<p>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證照外，增列應具備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規定。 四、餘配合調整款次。</p>
<p>第二章 <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u></p>	<p>第二章 醫護人員與<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p>	<p>基於非一般醫護人員皆可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u>五十</u>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u>勞工健康服務</u>。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u>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u></p>	<p>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u>同一工作場所</u>，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u>一百</u>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u> <u>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 <u>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 <u>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u></p>	<p>一、基於現行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計算勞工總人數，部分事業單位因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未達需配置醫護人員之規模，而有損勞工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且實務上，因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樣態不一，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常衍生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同一工作場所之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 二、另基於現行勞工總人數係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工作者），惟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就非所僱勞工之工作者（如派遣勞工等），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因無法直接取得其健康檢查等資料，據以提供相關之健康服務，爰回歸本法對於勞工之定義，將勞工總人數修正為勞工人數，惟事業單</p>

	<p>第五條第三項 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位仍應對該等工作 者，提供其他未涉及 健康檢查資料之健康 服務，另於修正條文 第九條予以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原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方需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下修為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需依附表二規定頻率辦理，爰配合下修勞工人數之規定。</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考量不同事業單位工作型態及勞工人數變動之特性，對於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差異，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刪除同一工作場所及修正勞工人數之規定，一併修正本條文相關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部分已屆，爰將之刪除，至勞工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之施行日期，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u>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不含牙醫及中醫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具第七條所定資格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p> <p>前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且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需藉由醫護等多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另考量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從事工作之執業登記等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除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其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之人員資格，其中牙醫及中醫醫院或診所與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較無相關，爰予排除；第二款係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增訂。</p> <p>四、為監督管理第一項機</p>

		<p>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督促及確保其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p> <p>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p> <p>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針對事業單位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各地之特性者，其健康服務方式除臨場辦理外，可運用視訊、通訊、書面資料評估等多元作法，以建立勞工健康管理機制，其相關規範已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第三條或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p>	<p>第六條 第三條或前條所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新增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條次，並酌作文字</p>

<p>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u>委託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指派</u>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p> <p>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u>或</u>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p>	<p>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u>以</u>特約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p> <p>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修正。</p> <p>二、基於實務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u>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且</u>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應<u>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u>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一、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醫師應取得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甄審合格之專科醫師資格；另第二項之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除應具有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證照外，增訂應具備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雇主<u>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u>，應使其醫護人員<u>或</u>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p> <p>三、職場健康管理實</p>	<p>第八條 雇主應使<u>僱用或特約</u>之醫護人員<u>及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p> <p>三、職場健康管理實</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雇主外，增列接受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務。</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務。</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雇主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第九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p> <p>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p> <p>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p>	<p>第十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p> <p>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u>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項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u></p>	<p>理。</p> <p>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u></p>	
<p><u>第十條</u> 為辦理前條所定<u>勞工健康服務</u>，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p>	<p><u>第十二條</u> 為辦理前<u>二條</u>所定<u>業務</u>，雇主應使醫護人員、<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條次。</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u>勞工健康</u>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u>每年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u>；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雇主執行前二條及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七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p>	<p>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u>臨場</u>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u>勞工健康服務</u>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u>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u> 第十三條 雇主執行前三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p>	<p>一、考量事業單位依第三條僱用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者，其有專職人員規劃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爰規範其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應有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至勞工人數未達三百人者，以特約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其資源相對較少，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特約護理人員及第五條僱用護理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條次及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配合刪除。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及第四</p>		<p>一、<u>本條新增</u>。</p>

<p>條之事業單位屬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雇主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性質，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勞工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p> <p>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p> <p>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p> <p>三、勞工經常性在外工作。</p> <p>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每年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p> <p>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p> <p>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p> <p>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p> <p>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勞工健康服務措施。</p> <p>前項第四款採行之勞工健康服務措施，包括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並應僱用醫護人員或委託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八規定辦理。</p> <p>雇主執行前項相關事項，準用前條附表七</p>		<p>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並非僅單一工作場所，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或無固定據點，如保全業之勞工分散派駐於各地、平台經濟或電傳勞動者，尚非於雇主提供之設施或其可支配管理之場所處理勞務，或經常性在外工作者，如新聞媒體工作者、房仲及保險業務員等，其勞工健康服務模式，除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臨場提供健康服務外，有必要依事業單位特性，運用多元及彈性作法，提供其勞工適切之健康照護，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事業單位，如為風險相對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且其工作場所或營業據點具有分散性質者，其勞工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執行，以符合實務。</p> <p>三、為使前開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建立合宜之勞工健康服務機制，並明定第一項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應具備之內容，與應每年依實施情形評估成效及檢討修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明確事業單位依工作環境危害及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結果</p>
---	--	--

<p>填寫紀錄表，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所採行健康服務措施之內容，及確保勞工健康照顧權益，仍應維持基本之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頻率，爰增訂第三項及附表八規定。</p> <p>五、為確保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作為成效評估及持續改善之參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p>	<p>第九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行我國醫療資源普及，且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或微型企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其實務上困難，為能兼顧勞工權益，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第四項急救人員配置之規定。</p> <p>三、配置急救人員之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如事業單位有承攬或再承攬者，基於共同作業管理之需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事業單位透過協議組織之運作，以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再承攬人），依實際需求，依規定配置急救人員。</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設施者，不在此限：</p> <p><u>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u></p> <p><u>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u></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u>總</u>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設施者，不在此限。</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第十四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附表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雇主對在職勞</p>	<p>第十五條 雇主對在職勞</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p>

<p>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u>第十四條</u>附表<u>九</u>及附表<u>十一</u>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增附表八，修正表次。</p>
<p>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u>每年</u>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u>第十四條</u>附表<u>十</u>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u>但游離輻射作業之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等資料，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u>定期</u>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第一項表次。</p> <p>二、查現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並無游離輻射暴露劑量監測相關規定，且本規則所定之游離輻射作業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明定，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予以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等措施，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為避免造成雇主之誤解，爰增訂</p>

		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p>第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第十四條</u>附表<u>九</u>之檢查結果，應依<u>第十五條</u>附表<u>十一</u>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p> <p>二、<u>第十四條</u>附表<u>十</u>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p> <p>二、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p>
<p>第十八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p> <p>一、游離輻射。</p> <p>二、粉塵。</p> <p>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p> <p>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p> <p>五、鉍及其化合物。</p> <p>六、氯乙烯。</p> <p>七、苯。</p> <p>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p> <p>九、砷及其化合物。</p> <p>十、鎳及其化合物。</p> <p>十一、1,3-丁二烯。</p> <p>十二、甲醛。</p> <p>十三、錳及其化合物。</p> <p>十四、石棉。</p>	<p>第十八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p> <p>一、游離輻射。</p> <p>二、粉塵。</p> <p>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p> <p>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p> <p>五、鉍及其化合物。</p> <p>六、氯乙烯。</p> <p>七、苯。</p> <p>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p> <p>九、砷及其化合物。</p> <p>十、鎳及其化合物。</p> <p>十一、1,3-丁二烯。</p> <p>十二、甲醛。</p> <p>十三、錳及其化合物。</p> <p>十四、石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p>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p>	<p>一、為強化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評估及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雇主應建立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暴露評估資料，包括作業時間、週期、暴露濃度、相似暴露群等暴露評估資料，以作為健康檢查結果管理分級與採行健康管理及危害控制措施之參據。</p> <p>二、基於健康管理為第四級者，其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與工作有關，為強化勞工健康保護，並考量職業醫學專業，爰修正第三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評估之規定。</p>
---	---	---

<p>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u>職業醫學科專科</u>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六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六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採醫師依附表<u>十一</u>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採醫師依附表<u>十一</u>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p>

<p>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及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p>	<p>第二十三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p>	<p>本條未修正。</p>

<p>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除第四條<u>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第七條附表五、第十四條附表十編號二十七及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五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除第四條<u>第三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之勞工健康服務，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係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基於訓練機構配合第七條附表五課程之修正，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製作教材，及行政機關配合第十四條附表十之修正，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明定施行時間，以資明確。 二、第五條新增有關符合資格人員之醫院、診</p>

		<p>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涉及現行相關單位或人員之調整及配套措施，需有更多緩衝期間因應，爰規定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	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u>游離輻射防護法</u> 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修正第十條第六項之稱。

	<p>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p>1. 溴丙烷。</p> <p>2. 1,3-丁二烯。</p> <p>3. 錒及其化合物。</p>
	<p>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p>1. 溴丙烷。</p> <p>2. 1,3-丁二烯。</p> <p>3. 錒及其化合物。</p>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新單位特別危害作業至九人，應由醫學師每月提供一次服務。二、每次臨場服務內容，應修正之時間，至少三小時。
第一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第三類	1,000-1,999人	3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2,000-2,999人	6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3,000-3,999人	9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4,000-4,999人	12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5,000-5,999人	15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第二類	1,000-1,999人	1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2,000-2,999人	3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3,000-3,999人	5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4,000-4,999人	7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5,000-5,999人	9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6,000人以上	12次/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一、勞工總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類	2,000-2,999人	1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三、 餘配合修正條文 二條及第 三條，酌 作文字修 正。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說明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		1人	1人		1-299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管理一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勞工總人數					勞工總人數					

現行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規定，酌作文修正字。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醫師	護理人員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醫師	護理人員	備註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會同之衛生職業安全人員， <u>每年度至少</u> 進行現場訪視 <u>一次</u> ，並共同研訂年度服務之重點事項。 二、 <u>每年或每月</u> 安排臨場服務間隔，應依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 <u>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u> 以上。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 <u>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u> ，雇主應使會同之衛生職業安全人員， <u>每年度至少</u> 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服務之重點事項。 二、 <u>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u>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一類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一類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一類	200-299人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二類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二類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二類	200-299人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第三類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三類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三類	200-299人	3次/月

<p>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p>		<p>安排，酌予調整備註。 定、事業單位依規之 臨務，宜均衡分 配於每月或每場 次，以提供常態 工性之服務，為 避免場健康量而 服務過於集中權 影響勞工保服 益，及確之完正 務內容，爰修正 註二。</p>
--------------------	--	--

<p>併規範， 並依實務 酌修課程 名稱。 五、餘配合 整項次。</p>		
--	--	--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本表未修正。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合計		52
備註：			備註：		

<p>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p> <p>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者，可抵免11項學分課程。</p>	<p>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p> <p>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者，可抵免11項學分課程。</p>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p>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p> <p>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input type="checkbox"/>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u>(一) 辦理事項</u> <u>(二) 發現問題</u> 四、建議採行措施：<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主管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p>	<p>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p>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p> <p>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input type="checkbox"/>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部門名稱 _____，職稱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p>	<p>第九條修正條文規定，及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具有品質改善循環PDCA之概念，爰修正本表，以利其服務事項。其數量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應提供，以勞工健康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措施，爰將部門主管列為必填位。</p>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第十二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p>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且為使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之頻率有依循之標準，爰新增本表。</p> <p>三、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規模者，其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除委託第五條所定特約機構安排服務外，亦配置一名專任護理人員統籌綜理之，爰增訂備註一。</p> <p>四、基於本表之事業單位，其工作場所或據點分散各地，故其可自行依不同場所之危害風險優先順序或勞工需求，擇定臨場服務之場所，又其服務時間，為求服務內容之品質及完整性，爰增訂備註二。</p>
100-299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300-999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1,000-2,999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1518 475 1877">體格檢查項目</th> <th data-bbox="437 1153 475 1518">健康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518 1185 1877">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d> <td data-bbox="475 1153 1185 1518">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d> </tr> </tbody> </table>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p>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801 475 1153">體格檢查項目</th> <th data-bbox="437 459 475 801">健康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801 1185 1153">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d> <td data-bbox="475 459 1185 801">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d> </tr> </tbody> </table>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p>表次變更。</p>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十四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變次檢查更。 定期檢查修正條文第十條六條予以刪除。 游離甲狀腺功能檢查之T3易受其他因素干擾，爰修正為以free T4取代T3及T4；另考量游離射作業之肺功能檢查目的係因該作業型態多為須長時間配戴呼吸
附表九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2	噪音 作業	<p>(9)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₃、T₄、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3	游離輻射 作業	<p>(9)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₃、T₄、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p>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耳道檢查。</p> <p>(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₃、T₄、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防護具，協助勞工呼吸生理功能，及基於目前未有證據支持固定發源之放射性肺炎，爰刪除健康檢查之肺功能檢查，並於體格檢查保留該項目，以作為適性配工依據。

四、為加強識別勞工是否暴露於有機汞或無機汞，故將編號27修正為乙基汞化合物作業，並無其他化合物作業之檢查另

5	鉛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6	四 基 鉛 (tetra alkyl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7	1 ， 1 ， 2 - 四 乙 氣 烷 (1,1,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心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心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心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心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2- loroet- hane) 作業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乙烷 (1,1,2,2-tetra- loroet- hane) 作業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8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四氯 化碳 (carbo- n tetra- lo- 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9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9 二硫 化碳 (carb on disulf 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10 三乙 烯 (tri- chl)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p>1 0</p>	<p>三氯 乙 烯 (trich loroeth ylene) 、 四 乙 氣 烯 (tetra chlor oeth ylene) 作 業</p>	<p>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 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轉移酶(r-GT)之檢 查。</p>
	<p><u>一</u>生</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 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 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 GT)之檢查。</p>	<p>1 1</p>	<p>二 甲 基 醃 胺 (dimet hyl forma mide) 作 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 管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轉移酶(r-GT)之檢 查。</p>
	<p><u>一</u>生</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 管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 GT)之檢查。</p>	<p>1 2</p>	<p>正 己 烷 (n- hexan e) 作 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 臟、腎臟及神經系統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p>

13	聯苯胺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聯及鹽類 (4-amino diphenyl & its salts)、4-硝聯及鹽類 (4-nitrophenyl & its salts)、β-胺茶及鹽類 (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3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3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	---	---	----	---	----	---	---

4	<p>其化合物 (beryllium & compounds) 作業</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4 1 5	<p>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p>	<p>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r-GT)之檢查。</p>
4 1 6	<p>苯 (benzene) 作業</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u>鼻腔</u>) 及結膜</p>	<p>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u>鼻腔</u>) 及結膜</p>	<p>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u>鼻腔</u>) 及結膜</p>

					<p>(含口腔、鼻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p> <p>(4)紅血球數、血球紅值、血色素、平均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身體檢查。</p> <p>(4)紅血球數、血球紅值、血色素、平均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一年</p>			
	<p>(4)紅血球數、血球紅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一年</p>			
	<p>腹之身體檢查。</p> <p>(4)紅血球數、血球紅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一年</p>			<p>2,4-異氰酸甲(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2,6-二異氰酸甲(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甲</p>

<p>烷 (4,4- methyl ene bisph enyl diisoc yanat e; MDI) 、二 氣 異 佛 酮 (isoph orone diisoc yanat e; IPDI) 作業</p>	<p>1 8</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 9</p> <p>及其化合物(arsen)</p>	<p>1 8</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 9</p> <p>及其化合物(arsen)</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p>
<p>(4,4- methyl ene bisph enyl diisoc yanat e; MDI) 、二 氣 異 佛 酮 (isoph orone diisoc yanat e; IPDI) 作業</p>	<p>1 8</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 9</p> <p>及其化合物(arsen)</p>	<p>1 8</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 9</p> <p>及其化合物(arsen)</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p>

				<p>(arsenic & its compounds)作業</p> <p>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無機砷(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砷、雙甲砷及尿酸肌酸酐(變作業者無須檢測)及雙甲砷)</p>
	<p>ic & its compounds)作業</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及 錳 其 合 物 (一 化 錳 三 化 除 外 (man ganes & its comp ounds (exce pt mang anese mono</p>	<p>2 0</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轉移酶(GT)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無機砷(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砷、雙甲砷及尿酸肌酸酐(變作業者無須檢測)及雙甲砷)</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及 錳 其 合 物 (一 化 錳 三 化 除 外 (man ganes & its comp ounds (exce pt mang anese mono</p>	<p>2 0</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6)血清銅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6)血清銅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3 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第十五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一、基本資料</p> <p>1.姓名：<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2.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 年 月 日</p> <p>5.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p>6.事業單位名稱：</p> <p>二、作業經歷</p> <p>1.曾經從事 年 月 起，起日期： 年 月 月，截止日期： 年 月 月，共 年 月</p> <p>2.目前從事 年 月 起，起日期： 年 月 月，截止日期： 年 月 月，共 年 月</p> <p>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p> <p>三、檢查時期(原因)：<input type="checkbox"/>新進員工(受僱時)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檢查</p> <p>四、既往病史</p> <p>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手術開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五、生活習慣</p> <p>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吸(不是天天)</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p> <p>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p>	<p>附表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一、基本資料</p> <p>1.姓名：<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2.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 年 月 日</p> <p>5.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p>二、作業經歷</p> <p>1.曾經從事 年 月 起，起日期： 年 月 月，截止日期： 年 月 月，共 年 月</p> <p>2.目前從事 年 月 起，起日期： 年 月 月，截止日期： 年 月 月，共 年 月</p> <p>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p> <p>三、檢查時期(原因)：<input type="checkbox"/>新進員工(受僱時)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檢查</p> <p>四、既往病史</p> <p>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手術開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五、生活習慣</p> <p>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吸(不是天天)</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p> <p>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p>	<p>一、表次變更。</p> <p>二、為辨識勞工任職之單位，爰將原列單位名稱，另因應作業型態，輪作班工作對健康造成生理繁亂、疲勞、睡眠障礙、加重心血管</p>

<p>衝擊，故將輪入作業經歷，並明定計工時計算原則。</p>	<p>□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p> <p>□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p> <p>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p> <p>□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p> <p>□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p> <p>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p> <p>□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p> <p>□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p> <p>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小時。</p>
<p>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p> <p>□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脚麻痺</p> <p>□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脚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p> <p>□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三、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p> <p>四、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p> <p>七、檢查項目</p> <p>1.身高：__公分</p> <p>2.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p> <p>3.血壓：__ / __ mmHg</p> <p>4.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p> <p>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p> <p>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p>	<p>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p> <p>□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脚麻痺</p> <p>□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脚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p> <p>□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p> <p>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p> <p>七、檢查項目</p> <p>1.身高：__公分</p> <p>2.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p> <p>3.血壓：__ / __ mmHg</p>
<p>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p> <p>□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脚麻痺</p> <p>□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脚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p> <p>□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三、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p> <p>四、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p> <p>七、檢查項目</p> <p>1.身高：__公分</p> <p>2.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p> <p>3.血壓：__ / __ mmHg</p> <p>4.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p> <p>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p> <p>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p>	<p>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p> <p>□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脚麻痺</p> <p>□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脚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p> <p>□其他症狀__ □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p> <p>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p> <p>七、檢查項目</p> <p>1.身高：__公分</p> <p>2.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p> <p>3.血壓：__ / __ mmHg</p>

<p>4.視力(矯正):左<u> </u>右<u> </u>;辨色力測試:<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辨色力異常</p> <p>5.聽力檢查:<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異常</p> <p>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p> <p>(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p> <p>(2)呼吸系統</p> <p>(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p> <p>(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p> <p>(5)神經系統(感覺)</p> <p>(6)肌肉骨骼(四肢)</p> <p>(7)皮膚</p> <p>(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p> <p>7.胸部X光:<u> </u></p> <p>8.尿液檢查:尿蛋白<u> </u>尿潛血<u> </u></p> <p>9.血液檢查:血色素<u> </u>白血球<u> </u></p> <p>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u> </u>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u> </u> 肌酸酐(creatinine)<u> </u>膽固醇<u> </u>三酸甘油酯<u> </u>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u>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u></p> <p>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u> </u></p> <p>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p> <p>2.<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u> </u>限)內至醫療機構<u> </u>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p> <p>3.<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因:<u> </u>。</p> <p>4.<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請說明原因:<u> </u>)。</p>	<p>(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p> <p>(2)呼吸系統</p> <p>(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p> <p>(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p> <p>(5)神經系統(感覺)</p> <p>(6)肌肉骨骼(四肢)</p> <p>(7)皮膚</p> <p>(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p> <p>7.胸部X光:<u> </u></p> <p>8.尿液檢查:尿蛋白<u> </u>尿潛血<u> </u></p> <p>9.血液檢查:血色素<u> </u>白血球<u> </u></p> <p>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u> </u>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u> </u> 肌酸酐(creatinine)<u> </u>膽固醇<u> </u>三酸甘油酯<u> </u>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u>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u></p> <p>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u> </u></p> <p>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p> <p>2.<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u> </u>限)內至醫療機構<u> </u>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p> <p>3.<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當從事<u> </u>作業。(請說明原因:<u> </u>)。</p> <p>4.<input type="checkbox"/>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u> </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請說明原因:<u> </u>)。</p> <p>5.<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p> <p>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u> </u></p>
--	---

<p>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p> <p>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 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 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 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 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 由國民健康署支付。</p>	<p>5.其他：_____。</p> <p>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p> <p>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 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認 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 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 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 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p>
---	---

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附表十一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表次變更。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病、聽力異常。	噪音作業	心血管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	

業	泌尿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業	泌尿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粉塵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等。
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氣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3,3'-二氣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炎疾病、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臟疾病等。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炎疾病、酒精性肝炎、酒精性肝臟疾病等。
氯乙炔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氯乙炔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疾病、

體之作業	體之作業
鹽類及其重鉻酸類及其鉻酸類之作業	鹽類及其重鉻酸類及其鉻酸類之作業
神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神或其化合物之作業
硝基乙醇之作業	硝基乙醇之作業
五氯化砷及其鉍鹽之作業	五氯化砷及其鉍鹽之作業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硫化氫之作業	硫化氫之作業
苯之硝基醣胺之作業	苯之硝基醣胺之作業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有機磷之作業	有機磷之作業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作業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作業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炎。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帕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帕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炎。
角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角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神經系統疾病。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神經系統疾病。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
呼吸系統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呼吸系統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 作業	血液疾病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錫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